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科技大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1 人，分别是宋承志、黄俊勇、陈逢春、陈文浩、喻晨、赵卓、曾文、蔺春林、章卫东、陈丽京、李国平，倪先平董事因公出差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喻晨董事代其行使投票表决权，参加会议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承志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 一、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2011 年度公司科研生产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201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2011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201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17,114,512 股，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63,963,933.92 元。公司拟将部分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717,114,51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2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 143,422,902.4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320,541,031.52 元。除上述现金股利外，不送股不转增。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2011 年度公司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10 年年报—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承志、黄俊勇、陈逢春、倪先平、喻晨、赵卓、曾文回避了表决，公司 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议案，一致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请参见同日公告。

十一、关于公司对应收洪都公司等单位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承志、黄俊勇、陈逢春、倪先平、喻晨、赵卓、曾文回避了表决，公司 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议案，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应收洪都公司等单位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能较为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会议同意公司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帐款不计减值准备；对控股子公司长江通航和沈阳通航两家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往来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放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部分募集资金分别以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其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进度而定，余额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或按上述方式续存。在持续督导期间还应及时告知公司再融资保荐机构。公司上述各种存款凭证将由专人妥善保管，不能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用途。

本议案所述事项尚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人发表意见，公司将及时公告进展情况。

### 十三、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曹春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该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本次董事会批准，聘任邓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 1）。

### 十四、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确认 2011 年公司融资总额为 5 亿元，用于申请承兑汇票、贷款、贴现、信用证等，并授权经理层在此额度内全权处理公司与各银行之间的融资事务，代表公司与各银行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30

2、会议地点：南昌市富豪酒店

3、会议议程：

(1) 审议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 201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 201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 201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审议 2011 年度公司投资计划；  
(7) 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9) 审议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出席会议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1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具有上述资格的股东授权代理人；  
(4)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5、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

以上人员请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下午 16:00 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 2011 年 5 月 26 日前公司收到时为准。

#### 6、其它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2)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3) 联系地址：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 编：330024

联系电话：(0791) 8467843、8469749

传 真：(0791) 8467843

联 系 人：董建喜、刘娜

(4)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 邓峰先生个人简历

邓峰， 1974 年出生， 中共党员， 1996 年毕业于南昌大学化学系， 2005 年获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级工程师。 历任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部秘书室主任、 董事会工作室主任， 公司证券法律部部长、 证券事务代表， 2009 年 12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培训合格证。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科技大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分别是熊敏、孙常吉、单辉平、徐鸣飞、辛仲平先生；到会监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敏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就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2010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决策合法合规；公司董事、经理履行公司职务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

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可靠，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行为；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和《2004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八号—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披露和审议程序》的要求，公司对 2011 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了合理预计。

###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此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进行的。

本年的关联交易中包含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销售、采购所涉及的交易量。

关联交易类别：委托加工、销售货物、货物互供、生产保障、资产租赁等，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1 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2010 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2010 年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受托加工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544,940,000.00	148,699,398.57	8.77%
销售货物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1,701,800,000.00	1,104,555,140.39	65.11%
委托加工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100,000,000.00	97,543,384.64	7.31%
采购原材料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32,000,000.00	22,961,325.62	1.72%
生产、生产保障及公用工程支出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100,899,360.00	58,939,103.17	100.00%
租金收入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3,600,000.00	1,667,933.57	61.70%
租金支出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30,015,000.00	12,702,898.34	98.65%
综合服务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	15,923,400.00	100.00%

技术服务	洪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	15,918,600.00	100.00%
小 计		2,513,254,360.00	1,478,911,184.30	
货物采购	中航工业控股公司	739,600,000.00	462,644,227.62	34.68%
受托加工	中航工业控股公司	271,800,000.00	56,690,050.79	3.34%
小 计		1,011,400,000.00	519,334,278.41	
销售货物	中航技	594,200,000.00	347,039,583.40	20.46%
小 计		594,200,000.00	347,039,583.40	
货物采购	中航国际	400,600,000.00	27,758,509.75	2.08%
小 计		400,600,000.00	27,758,509.75	
合 计		4,519,454,360.00	2,373,043,555.8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洪都公司）

#### （一）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宋承志

注册资本：70,47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昌市新溪桥

经营范围：航空飞行器、摩托车及发动机的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际贸易、试验、设计、生产、加工、维修、安装、装卸、运输服务、工程设计、施工、装饰；园林绿化施工；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氧气、氮气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场地租赁、代办土地登记证。（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洪都公司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是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的控股股东，持有中航科工 56.70% 股份，中航科工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43.63% 股权比例，因此，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洪都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三)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及时对公司支付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 (四) 关联交易汇总

预计 2011 年度公司与洪都公司关联交易总额为 251,325.44 万元。

#### (五)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与洪都公司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a:《生产及生产保障协议》：本协议明确双方相互提供航空产品的零部件供应、加工、原材料及洪都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生产辅助服务等服务的范围、定价的原则。定价政策为：按实际发生的交易量同时结合国家定价由双方约定价格结算。

b:《资产租赁协议》：协议明确公司与洪都公司相互租赁资产的范围及定价的原则等。资产租赁范围视双方实际占用情况确定。

c:《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协议明确公司与洪都公司相互租赁资产的范围及定价的原则等。土地使用权租赁范围视双方实际占用情况确定。定价政策由双方协商价格对等。

#### (六) 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避免重复建设，最大限度地发挥公司与洪都公司之间设备和人力配置的效能，产生了必要的关联交易。这也是由于军品生产交付的特殊性造成的，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军工产品科研生产许可证，在获得相关证书后，关联交易事项将大幅减少，关联关系将变得简单清晰。

(2) 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充分利用关联方的现有生产设备和近距离优势，减少交易过程中的各项附加支出，确保公司的交易成本最低。

(3) 说明交易是否公允、有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关联交易合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无损上市公司的利益。

(4) 说明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对于接受洪都公司在生产保障方面的服务，公司将与关联企业签订联合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

### （一）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林左鸣

注册资本：6,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经营范围：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探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与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探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航工业是中航科工的控股股东，持有中航科工 56.70% 股份，中航科工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43.63% 股权比例，中航工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航工业下属其他单位是指除洪都公司、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外属于中航工业并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公司，他们的第一大股东是中航工业，与本公司为同一

实际控制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四) 关联交易汇总

预计 2011 年度公司与中航工业下属其他单位关联交易总额为 101,140 万元。

(五)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 服务项目由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价格；有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国家指导价；

(2) 服务项目无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格的，执行市场价格；

(3) 服务项目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价格；

(4) 提供服务方向接受服务方收取之服务费用，在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提供服务方向任何第三人收取之服务费用。

(六) 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技术优势、有利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现有生产设施的充分利用，使生产资源得到优化配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效率。

关联交易合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无损上市公司的利益。

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双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

(一)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马志平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经营范围：航空器及相关装备、配套系统等产品的国际市场开拓，

国际技术合作及相关产品的维修保养和服务；进出口业务；航空工业及相关行业投资、设备开发；仓储；展览服务；相关业务的技术转让、咨询和技术服务。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航技是由中航工业和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控股，各持有中航技 50% 股份，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是中航工业，因此中航技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 （四）关联交易汇总

预计 2011 年度公司与中航技关联交易总额为 59,420 万元。

##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服务项目由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价格；有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国家指导价；

（2）服务项目无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格的，执行市场价格；

（3）服务项目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价格；

（4）提供服务方向接受服务方收取之服务费用，在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提供服务方向任何第三人收取之服务费用。

##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技术优势，使各项资源得到优化配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经营效率。

关联交易合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无损上市公司的利益。

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双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

### （一）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吴光权

注册资本：742,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18 号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务；仓储；工业、酒店、物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新能源设备地开发、销售维修；展览；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是中航工业，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 （四）关联交易汇总

预计 2011 年度公司与中航国际关联交易总额为 40,060 万元。

##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服务项目由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价格；有国家指导价格的，参照国家指导价；

（2）服务项目无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格的，执行市场价格；

（3）服务项目无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价格；

（4）提供服务方向接受服务方收取之服务费用，在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提供服务方向任何第三人收取之服务费用。

##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技术优势，使各项资源得到优化配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经营效率。

关联交易合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无损上市公司的利益。

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双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三、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宋承志、黄俊勇、陈逢春、倪先平、喻晨、赵卓、曾文在对该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二)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向独立董事事前提交了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相关材料，经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1 年关联交易系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事项比较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经营相关，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顺利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5,396,570 股,发行价格:26.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535,640,830.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1,630,844.4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504,009,986.15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全部到帐。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16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21,294,518.16 元(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1,782,715,467.99 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11,666,495.61 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井冈山大道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南铁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2010年7月13日，公司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及上述七家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严格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各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专户帐户	募集资金初始余额	手续费和利息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手续费	利息	
1	工商银行南昌洪航支行	1502208129300000136	1,365,525,900	238.60	6,264,934.15	791,268,053.42
2	兴业银行南昌井冈山大道支行	502010100100163471	303,950,000	20.50	1,629,544.92	305,027,814.42
3	招商银行南昌洪都支行	791900040710201	302,274,100	200.00	1,650,007.16	303,923,907.16
4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64010154500003943	136,450,000	214.50	740,871.82	135,719,581.30
5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7281110182100010922	140,460,000	60.00	415,698.29	139,952,701.69
6	交通银行南昌南铁支行	361604500018150021138	95,350,000	173.00	519,187.44	95,447,916.66
7	建设银行南昌洪都航空支行	36001050560052501491	159,999,986.15	656.50	447,814.93	22,594,844.37
合计			2,504,009,986.15	1,1563.10	11,668,058.71	1,794,381,963.60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情况。

#### 4.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和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洪都航空 201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洪都航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40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12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12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洪都公司飞机业务及相关资产	否	57,647.59	57,647.59	57,647.59	57,647.59	57,647.59	0	100%	2010.9.30	综合体现	是	否
出口型 L15 高级教练机批生产能力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否	78,905.00	78,905.00	—	404.66	404.66	—	—	—	0	是	否
国外航空产品转包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30,395.00	30,395.00	—	55.17	55.17	—	—	—	0	是	否
喷气式高端公务机研制项目	否	32,875.00	32,875.00	—	0	0	—	—	—	0	是	否
N5B 型农林多用途飞机批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否	13,645.00	13,645.00	—	147.11	147.11	—	—	—	0	是	否
国内航空产品协作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4,950.00	4,950.00	—	92.29	92.29	—	—	—	0	是	否
新初级教练机研制保障条件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否	4,100.00	4,100.00	—	0	0	—	—	—	0	是	否
提高通用航空营运能力技术改造项目	否	4,996.00	4,996.00	—	0	0	—	—	—	0	是	否
特设基础条件补充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否	4,950.00	4,950.00	—	8.39	8.39	—	—	—	0	是	否
理化计量基础条件补充建设技术改造		4,585.00	4,585.00	—	33.72	33.72	—	—	—	0	是	否

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	13,740.52	13,740.52	—	—	—	0	是	否
合计	—	253,048.59	253,048.59	—	72,129.45	72,129.4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数额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